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4〕41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8号），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的要求，

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970,000.0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额度	56,854万元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0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0万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标准	1600元左右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以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	≥90%	